		公	耶	段	人	員	財		<u>c</u>	申	幸	艮	ā	長		
ىل جار		+++			מש של מו	AL BEI	1.國月	全大會				गर्भः	16,	1.	國大代	表
甲報ノ	人姓名	黃哲	==		服務相	践 例	2.					職	稱	2.		
配	偶	及	未	点	4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芃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黃蔡	秀鳳			長子				黄()佑			
次女				黄C)玲			三女				黃()婷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F段3小段33地號		(平方公尺)	100分之75	黄哲三
			12	100分之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			608.25	100分之75	黄哲三
高雄縣仁武澄潭縣		····	16.56	100000分之33333	黄哲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	 [1段321地號		124.40	10分之2	黄哲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	 D段332地號		112	10分之1	黄哲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			154.70	10分之1	黄哲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	D段334地號		197.30	10分之1	黃哲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	 [1段335地號		76.90	10分之1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b洋段1800地號		87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差洋段1800-1地號		78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连 洋段1800-2地號		78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连洋段1800-3地號		77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选洋段1800-4地號 		77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选洋段1800-5地號 ————————————————————————————————————		77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选洋段1800-6地號 		76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	选注段1800-7地號 		76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湘	选洋段1800-8地號 		75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湘	些洋段1800-9地號 ———————		77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湘	些洋段1800-10地號		80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日 走 B			·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1地號	73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2地號	73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3地號	76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4地號	371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5地號	83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6地號	79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7地號	79	所有權全部	黃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8地號	79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19地號	80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20地號	80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21地號	106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22地號	11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23地號	3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24地號	91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1800-25地號	113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高雄市塩埕塩壽段640地號	94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高雄市 塩 埕 塩 壽段646地號	20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新庄段1小段45地號	90.75	1000分之375	黃哲三
高雄市左營新庄段1小段46地號	60	1000分之3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新庄段1小段76地號	58.50	1000分之375	黃哲三
高雄市左營新庄段1小段133地號	55.50	1000分之3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新庄段1小段412地號	33.37	1000分之3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菜公段5小段785地號	15	100分之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菜公段5小段787-1地號	57.75	100分之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菜公段5小段789-1地號	4.50	100分之75	黄哲三
高雄市左營菜公段5小段791地號	3	100分之75	黃哲三
高雄市左營菜公段5小段858地號	0.75	100分之75	黄哲三
高雄市三民大港段433-7地號	42	1000分之875	黄哲三
高雄市新興新興段4小段1451地號	7.70	100分之2	黄哲三
高雄市新興大統段2小段1325地號	37.16	100000分之16666	黄哲三

高雄市新興大統段2小段1358地號	36.87	10000分之895	黄哲三
高雄市前金東金段1831地號	33.30	1000分之45	黃哲三
高雄縣旗山磅碡坑段739-73地號	208.75	100分之25	黃蔡秀鳳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段149-646地號	1,201	所有權全部	黃蔡秀鳳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段149-725地號	803	所有權全部	黄蔡秀鳳
高雄市三民建民段659地號	30.83	10000分之77	黃蔡秀鳳
高雄市前金東金段1831地號	30.93	10000分之418	黄蔡秀鳳
高雄縣旗山麓碡坑段739-71地號	33.75	100分之25	黃蔡秀鳳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塩埕區.	北斗街			197.80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67.1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9.8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9.8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3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5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3.6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0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0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3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0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5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5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3.6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3.8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0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0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0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	文化路			4.5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3.6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3.8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5.1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5.18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4.5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3.6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3.9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4.53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4.50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4.66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	4.01	100000分之16667	(註1)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23.05	100000分之16667	(註2)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22.99	1000分之166	黃哲三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23.08	100000分之16667	(註3)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23.08	100000分之16667	(註3)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23.08	100000分之16667	(註3)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19.15	1000分之166	黄哲三
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	13.71	1000分之166	黄哲三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	25.20	1000分之75	(註4)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	22.14	1000分之75	(註4)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164.10	所有權全部	黄哲三
高雄市三民區德山街	120.20	所有權全部	黃蔡秀鳳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147.90	所有權全部	黃蔡秀鳳
-1).1 misken (-).440 (-)			

註1:陳智信等6人。 註2:陳恭彬等2人。 註3:陳恭彬等3人。 註4:陳智信等7人。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3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期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JEEP		4,000			XW	000	00		黄哲三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4,950,092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土地銀	 艮行			黃哲三			422,026
活期存款		第一針	艮行			黄哲三			2,246,543
活期存款		高雄	十信			黄哲三			293,359
活期存款		高雄一	十信			黃哲三			71,395
活期存款		高雄丑	信			黄哲三			13,467
活期存款		高雄丑	5信			黃哲三			52,064
活期存款		高雄3	5信			黃蔡秀鳳	Į.		298,895
活期存款		高雄丑	信			黃蔡秀鳳	ļ		52,343
定期存款		高雄3	 丘信			黃蔡秀鳳	1		1,50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機	構	ப்	4	金	額
性	劣只	ф	<i>A</i> 1	17	及	195 <u>.</u>	件	<i>F</i>	A	折合新	臺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n	孤业	HO NE	÷Τ.	
4	. 票券	為別1百	覩	•

元)

種類) PF	f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1				l .					

無																			
3	.债券(總價	額:					元)	<u></u>						i				
種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W	1									\dashv				
4	.其他	有價包	登券(總價	額:					—— 元)					1				
種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	他財	È								I					4				
財			產			種		-	類	所	本	ī		人	價	ŧ			額
勞力士	:金錶									黄哲	言							300,	000
(九)債	權(總	金額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扫	Ŀ	金			額
無																			
(十)債	務(總	金額	•		72,016	6,66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力	Ł	金			額
抵押貸	款	黃檀	5三		高雄十 高雄市	信苓	雅分洞區五河	社 福四路	各91號	龙							15,	000,	000
抵押貸	款	黃檀	至		高雄王	信瑞 鼓山	豐分市 區慶	社 豊街 1	-2號								21,	600,	000
抵押貸	款	黃色	至		高雄王	信陽	明分市 區覺	社 民路1	78號	(二筆	€)						20,	000,	000
抵押貸	款	黃頦	疼秀 原	ļ	華南銀高雄市	行苓 i中山	雅分? 二路4	亏 189號									5,	362,	109
抵押貸	款	陳貴	貴廷(註)	土地銀高雄市	行三	民分征 區建二	亏 工路8	22號							-	2,	788,	874
抵押貸	款	陳彥	萬和(註)	土地銀高雄市	行三.	民分行區建立	一 亍 工路8	22號								7,	265,	683
註:黃ヤ	哲三3/	20																	
(土)事業	投資(總金	額:		17,7	747,6	35	元)											
投資	人	杉	足	資	事	業	,	名	稱	及		地	ł	让	\int	投	資	金	額
黃哲三		台中台中	中市第	有九信 七區 2	言用合作 公園路22	社 25號												10,	000
黃哲三	•	高加高加	推市第 推市中	第二信 中正四	言用合作 9路1075	 社 虎												5,	000

黃哲三	太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60號	12,500,000
黄哲三	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五福四路148號	225,000
黄哲三	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五福四路91號	2,635
黃蔡秀鳳	太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60號	5,000,000
黃蔡秀鳳	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五福四路148號	5,000

生)備註

- 1. 高雄市塩埕區北斗街 ○○○ 197.80平方公尺,係捐獻給高雄市朝后宮爲廟產
- 2. 高雄市前金區東金段1831號30.93平方公尺及33.30平方公尺係住家自用地
- 3.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164.10平方公尺及自強一路○○147.90平方公尺房屋係自用住宅
- 4.高雄市左營新庄段3小段33號57-1號。五小段793號計2129.25平方公尺土地係都市計劃道路

用地,尚未徵收

此 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黃哲三

申報日期: 85年8月15日